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
理 由	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。
	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 5. 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認列。】
	審定理由 查卷附資料，本件係健保署執行「西醫基層白內障手術案件管理專案審查」爭議案，系爭項目為「虹膜雷射術（青光眼）—初診（60011C）」，健保署初核意見為「0408A，未附隅角鏡檢查報告」，申請人未依健保署初核意見檢附隅角檢查報告，以「眼壓突然上升，試用雷射降眼壓」為由，提起申復，健保署複核意見為「應調整用藥，非逕施予(誤植為於)雷射治療」，依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」顯示，病人罹患「雙側混合型之老年性白內障」等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病人的眼壓一直不太穩定，曾多次勸說調整用藥，因病人害怕藥物副作用，一直不肯試用其他藥物，故先試雷射」，惟依系爭就醫日 111 年 12 月 16 日病情記載：「IOP:20/29mmHg under 0.5% T...C/D:0.4*0.4, OU...VF: mild scotoma, OS>OD 202207...」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足以支持逕行系爭眼科雷射治療項目之必要性，自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提起給付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（地址：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；逾新臺幣 150 萬元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（地址：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